

#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考試 應考人須知

- 一、 考試日期：110 年 2 月 8 日(星期一)。
- 二、 報到時間與地點：110 年 2 月 8 日(星期一) **8:30 至 8:50 本校人事室。**  
報到時務請攜帶身分證及合格教師證書正本供查驗，考量交通及學校之「應考人報到處」離學校大門遠近等，敬請應考人提早到達學校)，依簡章規定「**逾報到時間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放棄**」，請應考人務必於 **2 月 8 日 8 點 50 分前完成報到手續**，**逾時視同放棄**。
- 三、 考試地點：詳閱 附件「國立員林崇實高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-試場位置配置圖」。
- 四、 試教、口試時間張貼於休息室。
- 五、 試教範圍請參閱簡章 p.4 八、甄試範圍、配分比例及總成績計算方式。  
(音樂科補充公告試教單元內容已於2月4日公告，請逕至本校首頁/校園公告查詢)
- 六、 每一考生 試教項目準備10分鐘，試教15分鐘；口試時間為10~15分鐘。
- 七、 **試教準備時禁用手機，考試當日教科書限由本校提供；應考人進入試教試場後即開始計時，14分鐘按一短鈴，時間到(15分鐘)按一長鈴告知。**
  - ☆ **音樂科**試教試場提供投影機投影設備、電腦及鋼琴；使用設備之器材架設、準備時間，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。
  - ☆ **體育科**試教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，不提供投影機、電腦及電視等設備。應考人如自備，使用設備之器材架設、準備時間，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。請自備羽球拍。
- 八、 口試、試教當日，請應考人留意應試順序、預定時間及當日所發放（或宣佈）之注意事項。服裝請應考人自行斟酌穿著。
- 九、 **考試進行過程中比照國家考試，全程禁用手機等通訊器材。**

依簡章規定「**逾報到時間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放棄**」，請應考人務必於**當日(110年2月8日) 8 點 50 分前完成 報到手續**，**逾時視同放棄**。